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次拟签订的三份合同为一揽子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经合同各方有权机构审批，且需满足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但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签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合同签署背景

为顺应《工业与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产业政策要求，优化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地位，2020 年，公司拟通过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化工”）增资及受让天宝化工原股东部分股份的方式，取得天宝化工的控制权。在此之前，天宝化工已持有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光”）46% 的股权，江苏红光管理团队也持有天宝化工的部分股份，但因双方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与双方相互入股时的预期存在较大差异，故在股权合作过程中产生纠纷，江苏红光认为天宝化工应该在股权回购价格、不对等分红及投资方面给予补偿。

考虑到江苏红光生产的黑索今系天宝化工中继起爆具的主要原材料及工业雷管的重要装填药，公司原计划在取得天宝化工控制权后继续收购江苏红光剩余股权，从而进入军工领域及民用起爆器材原材料生产领域，增加公司在民用起爆器材市场的话语权。同时，为了加快推进收购天宝化工控制权事宜，公司同意江苏红光原相关股东（主要为江苏红光在职的与天宝化工股权合作过程中存在利益纠纷的相关利益人，以下简称“叶英方”）与天宝化工之间的利益纠纷在后续公司收购江苏红光剩余股权时予以一并商议解决。

2020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对天宝化工的增资及受让了天宝化工原股东部分股份，取得了天宝化工的控制权。2021 年，凯龙股份对江苏红光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认为江苏红光在土地、环保等方面与凯龙股份的预期存在一定的差异。为此，公司希望江苏红光在收购前完成相关问题的处理，而江苏红光认为天宝化工应该将股权回购价格、不对等分红及投资方面补偿先行予以考虑。

2022 年，虽经多次协商，双方仍未能就上述各自关切的问题达成一致，故江苏红光方面不再与公司进一步协商双方的收购合作事项，改与第三方洽谈出售股权事宜。同时，江苏红光拒绝提供 2022 年度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而引发了天宝化工与江苏红光之间的股东知情权纠纷。

2023 年 9 月，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红光 54% 股权的收购，且目前有意继续收购天宝化工持有的江苏红光 46% 的股权。公司考虑到：

1、同行业上市公司广东宏大已率先取得了江苏红光的控制权，公司后续已无取得江苏红光控制权的机会，仅参股江苏红光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目标不符；

2、因工艺改进，天宝化工对黑索今的需求和采购量已大幅下降；

3、广东宏大目前有意参照其收购江苏红光控制权时的江苏红光整体估值，收购天宝化工所持江苏红光 46% 股权，估值相对合理；

4、广东宏大收购天宝化工所持江苏红光 46% 股权的前提是要求相关股权的权属清晰，天宝化工与江苏红光之间的利益纠纷必须在其收购时一并予以解决；

5、天宝化工可利用向广东宏大或其控股子公司出售所持江苏红光 46% 股权的机会，彻底解决与江苏红光原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纠纷，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拟将天宝化工持有江苏红光 46% 的股权在产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经公司与广东宏大、江苏红光及叶英方等相关方协商一致，就股权转让及江苏红光相关方利益补偿等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二）拟签署合同基本情况

天宝化工拟与广东宏大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一”），约定如挂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5,750,000 元（含本数），广东宏大或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参与竞拍，受让天宝化工持有的江苏红光 46% 股权。上述合同同时约定，如广东宏大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未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或者交易成交后放弃购买或未按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对价，则应无条件向天宝化工补偿损失（指天宝化工向叶英方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46,406,877 元以及按向叶英方支付补偿款时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税费）。如广东宏大或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但竞拍过程中出现价格更高的其他方竞拍成功，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要求，为了确保天宝化工拟转让的江苏红光 46% 股权权属清晰，天宝化工拟与自然人叶英、江苏红光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二”），约定天宝化工在取得江苏红光人民币 49,680,000 元分红后，用上述分红款向叶英方支付人民币 46,406,877 元补偿款。同时，天宝化工拟与江苏红光签署《委托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三”），约定合同二所述补偿款可直接从天宝化工应取得的分红款中扣除，由江苏红光直接支付给叶英方。

天宝化工与上述相关方签署合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合同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合同一的交易对手方为广东宏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炳旭
注册资本	74,856.308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49 号之二津滨腾越大厦北塔 21 层
主营业务	公司以矿服、民爆、防务装备为主要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民用爆破器材产品（含现场混装）、矿山基建剥离、矿井建设、整体爆破方案设计、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垂直化系列服务，同时研发并销售导弹武器系统、精确制导弹药等防务装备产品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合同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合同二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苏红光和叶英，其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红光

名称	江苏红光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英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官滩镇
经营范围	黑索今系列产品销售；黑索今系列产品生产（作为原材料管理）；乳化剂系列产品生产及销售；房屋出租；（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乙块（溶于介质的）生产；溶解乙炔气瓶、二氧化碳气瓶、氢气瓶充装；一般危化品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无缝气瓶、溶解乙炔气钢瓶检验、维修、溶解乙炔气钢瓶及配件、无缝气瓶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天宝化工对其持股 46%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英

叶英已获取叶英方全权授权，作为其代表参与合同的签署。叶英方主要包括叶英（身份证号 32011319********39）、徐肇成（身份证号 32081119********11）、范杰（身份证号 32081119********31），褚作振（身份证号 14010319********97），叶英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合同三交易对手方情况

合同三的交易对手方为江苏红光，其基本情况详见“二、交易对手方介绍”之“（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之“2、合同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宏大为 A 股上市公司，江苏红光为黑索金生产龙头企业，二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拟签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一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广东宏大

乙方：天宝化工

2、合同标的

天宝化工持有的江苏红光 46%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3、合同金额

参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将标的股权在有权的产权交易场所挂牌转让，如挂牌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185,750,000 元（含本数），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保证参与竞拍。

4、结算方式

如甲方、甲方控股子公司直接竞拍并取得标的股权的，可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不低于总额的 80%，剩余股权转让款自签署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一年内无条件支付完毕。

5、生效条件

经甲方、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甲方和乙方各自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6、违约条款

（1）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范围内未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或者交易成交后放弃购买或未按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对价，则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补偿损失（指天宝化工向叶英方支付的补偿款人民币 46,406,877 元以及按向叶英方支付补偿款时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及税费）。如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标的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场所竞拍，但竞拍过程中出现价格更高的其他方竞拍成功，甲方无需向乙方补偿任何损失。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挂牌价格 10% 的违约金，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的，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二）合同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天宝化工

乙方：叶英

丙方：江苏红光

2、合同金额

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以丙方分配给甲方的部分分红款向叶英方共计支付补偿款项人民币 46,406,877 元。

3、结算方式

甲方同意授权丙方从应分配给甲方的分红款人民币 49,680,000 元中直接扣除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支付给叶英方的补偿款人民币 46,406,877 元，并将补偿款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账户，由乙方统一向叶英方支付，该补偿款涉及的税费由叶英方自行承担。剩余应付甲方的分红款共计人民币 3,273,123 元，由丙方于分红款发放日当天支付给甲方。

4、生效条件

经甲方、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合同一生效后生效。

5、违约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协议项下补偿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如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于分红款发放日当天向甲方支付剩余分红款，每逾期一天，需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的，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6、其他主要条款

（1）乙方承诺：丙方非在职的与甲方股权合作过程中存在利益纠纷的相关利益人和其他相关利益人的上述有关事宜已全部作出安排，相关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前述补偿事宜提出异议，或要求甲方及其关联方进一步承担补偿义务或其他任何义务，甲方及其关联方均有权拒绝，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由叶英方承担。

（2）丙方按甲方委托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款后，甲方与丙方及叶英方之间即不存在任何基于股权合作的债权债务关系。

（3）各方确认，除凯龙股份入股甲方时与甲方及其当时股东签署的《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与乙方、盱眙天红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在凯龙股份取得甲方股份的交易中，甲方、乙方、叶英方与凯龙股份无其他利益安排的协议。

（三）合同三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天宝化工

乙方：江苏红光

2、合同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于乙方股东会前述分红决议作出之日起三日内按合同二之约定，从应分配给甲方的分红款人民币 49,680,000 元中直接扣除合同二约定支付给叶英方的补偿款人民币 46,406,877 元，并将补偿款支付给合同二叶英指定的账户，由叶英统一向叶英方支付，该补偿款涉及的税费由叶英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该授权，履行代为支付义务。

3、生效条件

经甲方、乙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且合同一、合同二生效后生效。

4、违约条款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协议项下补偿款 10% 的违约金，并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债权的，违约方除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对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签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合同履行对公司合同履行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合同生效后，假设天宝化工以人民币 18,575.00 万元的价格处置所持有的江苏红光 46% 股权，则该交易对公司处置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应会计科目	对凯龙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对凯龙股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天宝化工收到江苏红光分红	4,968.00	投资收益	3,015.58	3,015.58
天宝化工向叶英方支付补偿款	−4,640.69	营业外支出	−2,816.90	−2,816.90
天宝化工处置江苏红光股权损失（注 1）	−3,596.37	未分配利润	–	−2,183.00
合计	−3,269.06	–	198.68	−1,984.32

注 1：江苏红光股权于天宝化工账面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处置其他权益工具的利得与损失直接计入企业留存收益中“未分配利润”科目；

注 2：上表中正数代表收益，负数代表损失；

注 3：上表仅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影响以合同生效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由上表可知，上述交易将会增加凯龙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8 万元；减少凯龙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3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8%。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也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的局面。

2、江苏红光 46% 股权交易的整体财务影响

根据公司与天宝化工签订的《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公司取得天宝化工控制权时，江苏红光 46% 股权评估作价 20,107.83 万元，考虑天宝化工于 2021 年收到江苏红光分红款 2,262.08 万元以及上述合同约定情况，站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来看，江苏红光整体股权交易可为天宝化工带来累计 1,056.56 万元（18,575.00+2,262.08+4,968.00−4,640.69−20,107.83=1,056.56 万元）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上述合同生效执行取决于合同能否满足生效条件，合同生效及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审议程序

天宝化工签署上述合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宝化工本次签署相关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相关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决议》

2、《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书》及《委托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丰山转债”2023 年 1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6550 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 655,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 47,434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 162,293,880 股的 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345,000 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 5,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361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8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 年 1 月 3 日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6,550 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 655,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 47,434 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62,293,880 股的 0.03%。其中，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000 元丰山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 361 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345,000 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8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第四季度变动数	变动后（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311,553	361	162,311,914
总股本	162,311,553	361	162,311,914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解除公司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签署《项目投资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在四川广安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湖北宜昌“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

● 本次拟签署解除协议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安管委会”）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加快推进对现有项目的建设投资、不会对公司已变更至湖北宜昌的募投项目及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与广安管委会签署了《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等项目。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原因

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签署投资合作相关协议后，鉴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对项目投资的影响，为及时推进公司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项目，实施主体亦由全资子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与广安管委会协商一致，公司拟与广安管委会解除 2020 年 7 月 18 日已签署的《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拟签署《项目投资解除协议》。

（二）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解除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解除与广安管委会签署的《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签署《项目投资解除协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解除协议的后续事宜。

（三）《项目投资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主要是受制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影响，广安管委会、公司及丰山生物同意本着相互理解支持、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原则妥善解决后续问题。

2、广安管委会向公司及丰山生物退还由其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保证金等费用。

3、广安管委会在协议生效后，分三次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保证金等费用。

4、如广安管委会逾期支付的部分，广安管委会同意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或丰山生物支付迟延利息。

三、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项目投资协议是公司与广安管委会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及已变更至湖北宜昌的募投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解除《丰山农药及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已变更至湖北宜昌的募投项目及公司长期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孚新材料”）的通知，天津三孚新材料近日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3C0D9A

名称：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2 段 I3924 室

法定代表人：万桦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的通知，获悉玲珑集团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38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8	2.06	用于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30,380,000							5.28	2.06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75,367,927	39.05	64,070,000	64,070,000	11.14	4.35	0	0	0	0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67	0	0	0	0	0	0	0	0
王希成	1,125,8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7,893,727	52.80	64,070,000	64,070,000	8.24	4.35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是原有部分股份质押的展期，未产生新的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控股股东玲珑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展期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368,576 元减至 335,237,152 元。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拟新增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 54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亿叁仟伍佰贰拾叁万柒仟壹佰伍拾贰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日期：长期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